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78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查相對人鄭智仁之財產，惟未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以判斷其住居所何在，本院雖職權調查相對人戶籍資料然顯示「資料不存在」，执行程序無從定期管轄法院而難以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4年12月8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，聲請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